

证券代码：872475

证券简称：知韬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上海知韬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9 月 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上海知韬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会和董事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上海知韬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知韬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公司章程》和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履行董事会职权。

第三条 董事会对外代表公司，董事长是公司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

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公司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及变更。公司总经理在董事会领导下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和行政管理活动，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秘书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保管董事会印章。

第二章 董事的资格及任职

第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
- （七）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
-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对公

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应当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七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八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

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并应于2个月内完成。在股东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十条 公司设立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第三章 董事会的职权

第十二条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且绝对值超过300万元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如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九）审议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其中，《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对外

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除《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公司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十）审议公司财务资助事项；其中，《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除《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财务资助事项以外的公司其他财务资助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十一） 审议批准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如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向金融机构或其他人士借款金额单项或者一年内累计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的贷款事项，如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 审议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如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 决定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所涉的合同的签署；

（十五）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六） 选举董事长，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七）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八）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九）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二十）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一）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二十二） 审议批准设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二十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授予的其他职权。

除非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另有规定，董事会可将其部分职权授予董事长、其他一位或者多位董事或者总经理行使。董事会的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且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十三条 公司重大交易事项如达到下列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如达到《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应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如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则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本条规定；如公司进行本条项下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的，则应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规定。

其中，重大交易包括下列事项：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3、租入或者租出资产；4、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5、赠与或者受赠资产；6、债权或者债务重组；7、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8、签订许可协议；9、放弃权利；10、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如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以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本条规定，但已经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

计计算范围。

第十四条 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司重大交易事项中，如交易标的为股权的，则财务指标的计算标准如下：

（一）如相关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则应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第十三条规定；

（二）如相关股权交易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则应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十三条规定。

第十五条 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司重大交易事项中，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如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则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第十三条规定；如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但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的，则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十三条规定。

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前款规定。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通知程序

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第十七条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秘书应当逐一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监事会提议时；
-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总经理提议时。

第十九条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秘书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一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二十二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会议的召开方式；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 （五）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六）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七）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八）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九）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十）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项、第（三）项及第（五）项的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书面认可后按原定日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五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应当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 （二）委托人不能出席会议的原因；
- （三）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四）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五）委托人和受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六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三）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传真、视频或电话会议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五章 董事会议事和表决程序

第二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董事就同一提案重复发言，发言超出提案范围，以致影响其他董事发言或者阻碍会议正常进行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二十九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秘书、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三十条 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对提案逐一分别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方式为：书面或举手表决。

第三十一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三十二条 除本规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

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时间上后形成的决议为准。

第三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会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做出决议，但注册会计师尚未出具正式审计报告的，会议首先应当根据注册会计师提供的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之外的其它财务数据均已确定）做出决议，待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后，再就相关事项做出决议。

第三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第三十七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三十八条 以视频、电话会议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应当进行全程录音。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相关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 (五) 关于会议程序和召开情况的说明；
- (六)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七)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
- (八)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安排董事会相关工作人员对会议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

第四十一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或者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有书面说明。董事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四十二条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第六章 董事会有关工作程序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审查和决策程序：

（一）投资决策程序

董事会委托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拟定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投资计划和重大项目的投资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形成董事会决议；对于需提交股东会的重大经营事项，按程序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总经理组织实施。公司决策对外投资的权限和金额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有关对外投资经营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银行信贷、资产抵押及担保决策程序

1、公司每年年度的银行信贷计划由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公司财务部按公司本年度资金需求拟定方案，并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财务资金预算的具体情况予以审议；经董事会审议后，还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一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在年度信贷额度内由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按有关规定程序实施；

2、公司董事会闭会期间，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年度银行信贷计划额度内的重大资金使用报告，董事长亦可授权公司总经理审批。董事长和总经理在行使董事会审批资金使用的授权时，应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公司应严格遵守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控制资金风险。

3、遵守《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对外担保制度的有关规定，经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签署按照公司审议决策权限审议批准的年度银行信贷计划额度内的担保合同。

（三）财务预、决算工作程序

董事会委托总经理组织人员拟定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和亏损弥补等方案后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审议年度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和亏损弥补方案，提请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总经理组织实施。

（四）人事任免程序

根据董事长、总经理在各自职权范围内提出的人事任免提名，提交董事会，经董事会讨论作出决议。董事、监事候选人分别由董事会、监事会根据股东等提名确定。

（五）重大事项工作程序

由董事会决定的重大事项，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应对有关事项进行充分研究，以判断其可行性。认为可行的重大事项提交董事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形成决议后，指派专人或由总经理组织实施。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实施过程中，董事长（或委托有关部门和人员）可就决议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在检查中发现有违反决议的事项时，可要求和督促总经理立即予以纠正。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七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四十八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上海知韬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